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永結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偽造面額新臺幣壹仟元通用紙幣壹張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鄭永結涉嫌詐欺案件，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1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新臺幣1,000元紙鈔1張（下稱扣案紙鈔），經鑑定係偽鈔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月11日刑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1份附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00條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偽造、變造之通用貨幣、紙幣、銀行券，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0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嫌詐欺案件，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1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（見偵卷第139至140頁，本院卷第42頁）。扣案紙鈔經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，因其上印有「魔術印製廠」、「魔術銀行」字樣；另檢視其水印、印刷版式、顯微印刷圖文及安全線均與樣張不相符，判係偽造等情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月11日刑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在卷可佐（見警卷第47頁至第49頁），故扣案紙鈔並非真實之我國通用紙幣，顯可認定，自應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00

01 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宣告沒收。是本件聲請單獨宣
02 告沒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映如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08 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0 書記官 張亦翔